



6. 包裝密封完整、不得破損、碰撞凹陷等，產品標示需完整並符合產品標示規定。產地不接受中國大陸出產、製造，若有違規拒收，並取消供貨廠商資格。
7. 以上不符合規定者，依"合格廠商合約書"辦理。
8. 廠商未於合約書訂定之交貨時間內送達食材者，除應立即補正外，單次記點並處以新臺幣1000元整之罰金，累計三次者，停標一次。若遇天然災害，政府通令停課則貨品停送並於標期內作機動性調整。
9. 得標後若未能提供在地食材證明之廠商，停標3次。
10. 以上食材標示之重量皆為淨重，廠商送貨未達標示之重量，以本校之供應廠商須知暨食材驗收標準第貳大項第一點貨品數量不足處理，廠商應立即補足，另記缺點一次。